**学生实习自查情况总结报告**

**二级学院名称**

**（参考格式）**

### **一、自查情况**

请各单位根据教育部等5部门《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16〕3号）和教育部职成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（教职成司函〔2019〕91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自查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，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合并、调整。

（一）开展实习管理工作整体情况:包括实习生人数、实习企业数等。

（二）完成专项治理要求、工作重点情况。

### **二、自纠情况**

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。

注：以上格式和内容仅供参考，各学院可结合实际情况自行撰写总结报告。